

復審人 黃冠傑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1024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，於 105 年 9 月 10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2 月 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以 109 年 11 月 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1024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所犯酒駕案件，係因前日飲酒後體內酒精未代謝完畢即騎車上路，未留意路況而自摔，該事故未造成其他用路人財產或身體之損害，法敵對意識應屬薄弱；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內容，實不應僅因假釋中更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；前案所犯為販賣三級毒品罪，與假釋中所犯之不能安全駕駛罪相較，侵害法益及犯罪特性均不同，應認無再犯可能性；假釋出獄迄今 4 年餘均有正當工作，曾任內場廚師，後因疫情留職停薪，現則為瀝青工人，並與單親之母親相依為命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

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108年10月5日故意更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並受有期徒刑2月之宣告確定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僅犯不能安全駕駛罪1件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報到正常，工作穩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，重新審酌原處分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入監執行必要之具體情狀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士交簡字第50號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審查撤銷假釋建議表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崇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